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IYUE TECHNOLOGY LIMITED

邁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1)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邁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財年」)的綜合全年業績，連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財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財務摘要

- 本集團的收入由2022財年約人民幣243.3百萬元增加約6.5%至2023財年約人民幣259.1百萬元。
- 本集團的毛利由2022財年約人民幣104.6百萬元減少約18.4%至2023財年約人民幣85.4百萬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2022財年約43.0%下降約10.0個百分點至2023財年約33.0%。
- 本集團的年內溢利由2022財年約人民幣49.1百萬元減少約54.0%至2023財年約人民幣22.6百萬元。本集團的純利率由2022財年約20.2%下降約11.5個百分點至2023財年約8.7%。
-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由2022財年約人民幣0.13元減少約53.8%至2023財年約人民幣0.06元。
-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47.8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2.6百萬元)。
-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2023財年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	259,085	243,255
銷售成本		<u>(173,645)</u>	<u>(138,624)</u>
毛利		85,440	104,631
其他收益	3	5,731	3,955
銷售開支		(7,108)	(6,828)
行政開支		(41,713)	(24,427)
研發開支		(6,025)	(5,748)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u>1,257</u>	<u>(6,391)</u>
經營溢利		37,582	65,192
財務成本	4(a)	(10,484)	(8,907)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u>288</u>	<u>(88)</u>
除稅前溢利	4	27,386	56,197
所得稅	5	<u>(4,739)</u>	<u>(7,141)</u>
年內溢利		22,647	49,056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2,881	48,774
非控股權益		<u>(234)</u>	<u>282</u>
年內溢利		<u>22,647</u>	<u>49,056</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元)	6	<u>0.06</u>	<u>0.13</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22,647	49,05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股本證券—已扣除 公平值儲備變動(非循環)	(959)	—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中國內地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1,798)	(93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2,757)	(93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9,890	48,120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0,124	47,838
非控股權益	(234)	28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9,890	48,12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169	10,942
無形資產		13,762	10,754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2,117	1,829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證券		38,999	—
遞延稅項資產		3,227	3,691
其他非流動資產		7,701	5,000
		<u>76,975</u>	<u>32,216</u>
流動資產			
存貨		2,958	4,460
合約資產		22,583	22,63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	449,799	261,369
已抵押銀行存款		9	2,7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808	62,601
		<u>523,157</u>	<u>353,803</u>
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	96,192
		<u>523,157</u>	<u>449,99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	89,623	75,111
合約負債		622	3,018
銀行及其他貸款		135,543	86,057
租賃負債		1,272	421
即期稅項		3,738	5,169
		<u>230,798</u>	<u>169,776</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	58,932
		<u>230,798</u>	<u>228,708</u>
流動資產淨額		<u>292,359</u>	<u>221,28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69,334</u>	<u>253,503</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3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47,596	71,874
租賃負債		215	126
遞延收入		2,810	2,060
		<u>50,621</u>	<u>74,060</u>
資產淨值		<u>318,713</u>	<u>179,443</u>
資本與儲備			
股本	9(b)	4,590	—*
儲備		<u>312,388</u>	<u>177,474</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316,978	177,474
非控股權益		<u>1,735</u>	<u>1,969</u>
權益總額		<u>318,713</u>	<u>179,443</u>

* 該等結餘金額不足人民幣500元。

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另有說明者除外)

1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單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以提前採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有關因於該等財務報表所示當前會計期間初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之準則而導致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載於附註1(c)。

(b) 編製財務報表基準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邁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編製財務報表時使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於股本證券的投資以其公平值入賬。

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中的較低者入賬。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時須作出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報告數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和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的，其結果構成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管理層會持續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是影響某一期間，則修訂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果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c) 會計政策變動

(i)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就本會計期間的該等財務報表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動及誤差：會計估計之定義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呈報，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說明第2號，作出重要性判斷：會計政策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與單一交易所產生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本集團概無就本會計期間採用任何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論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訂明適用於保險合約發出人的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規定。由於本集團並無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合約，故該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動及誤差：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等修訂本就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變動的區別提供進一步指引。由於本集團區分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變動的方法與該等修訂本一致，該等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呈報，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說明第2號，作出重要性判斷：會計政策披露

該等修訂本要求各實體披露重要會計政策資料，並就在會計政策披露中運用重要性概念提供指引。本集團重新審視其歷來披露的會計政策資料，認為有關資料符合該等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與單一交易所產生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該等修訂本收窄初始確認豁免的範圍，使其不適用於初始確認時產生金額相同且互相抵銷的暫時差異(例如租賃及退役負債)的交易。就租賃及退役負債而言，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需自所呈列的最早比較期間開始起確認，任何累計影響確認為對該日的保留盈利或其他權益組成部份的調整。就所有其他交易而言，該等修訂本適用於已呈列的最早期間開始後進行的交易。

於該等修訂本之前，本集團並無將初始確認豁免應用於租賃交易，並已確認相關遞延稅項，惟本集團基於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於單一交易所產生而於過往按淨額基準釐定其所產生的暫時差異則屬例外。於該等修訂本之後，本集團已分別釐定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的暫時差異。該變動主要影響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組成部份的披露，惟不影響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整體遞延稅項結餘，原因為相關遞延稅項結餘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項下的抵銷資格。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該等修訂本引入遞延稅項會計法臨時強制性例外，適用於就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的支柱二規則範本而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包括實施該等規範範本所述的合資格國內最低補足稅的稅法)所產生的所得稅(因該等稅法產生的所得稅其後稱之為「支柱二所得稅」)。該等修訂本亦引進有關該等稅項的披露規定(包括支柱二所得稅所涉估計稅務風險)。修訂本一經發佈立即生效，並要求追溯應用。該等修訂本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乃由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經營，中國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並無頒佈或實質上頒佈新稅務法例以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的支柱二規則範本。

(ii)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就廢除強制性公積金－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的會計影響提供新指引*

於2022年6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在憲報刊登《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將自2025年5月1日(「**轉制日**」)起生效。一旦修訂條例生效，僱主不可再使用其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中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任何累算權益，扣減就僱員自轉制日起的服務應付的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廢除「**抵銷機制**」)。此外，就轉制日前的服務應付的長期服務金將根據緊接轉制日前的僱員月薪及截至該日的服務年期計算。

於2023年7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廢除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的會計影響》，就抵銷機制及廢除該機制提供會計指引。尤其是，該指引指出實體可將其強制性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預期將用於扣減應付予僱員的長期服務金）作為該僱員對長期服務金的視作供款入賬。

然而，倘採用此方法，則於2022年6月頒佈修訂條例後不再允許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中的可行權宜方法，該準則過往容許於作出供款期間將該等視作供款確認為服務成本的扣減（負服務成本）；取而代之，該等視作供款應如同長期服務金權益總額歸屬於服務期內。

為了更能反映廢除抵銷機制的實質內容，本集團已更改其與長期服務金負債相關的會計政策，並已追溯採用上述香港會計師公會指引。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於2022年1月1日的期初權益結餘概無任何影響，亦未對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銷售硬件和軟件及為中國的客戶提供保修、升級、技術指導及維護服務。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更多詳情於附註2(b)中披露。

(i) 收入分類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類別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分類載列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類別分類		
— 提供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產生的收入	141,094	198,491
— 硬件及軟件銷售產生的收入	75,655	40,980
— 提供獨立IT服務產生的收入	42,336	3,784
	<u>259,085</u>	<u>243,255</u>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服務線管理其業務。按與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內部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以下三個可呈報分部。概無合併計算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可呈報分部。

- 提供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本集團作為該分部項下的資訊解決方案提供商，主要包括解決方案的設計和實施、向客戶銷售相關軟件和硬件以及後續維護。
- 硬件及軟件銷售：該分部僅包括銷售硬件及銷售自研軟件。
- 提供獨立IT服務：該分部主要包括維護服務、系統升級和增強服務、保修服務、軟件安裝、數據遷移及技術諮詢服務。

(i) 分部業績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根據下列基準監察各報告分部應佔業績：

可報告分部的收入及開支乃根據該等分部產生的收入及該等分部引致的銷售成本分配。用於報告分部業績的計量為毛利。概無計量一個分部向另一分部提供的協助，包括分享資產及技術知識。

員工成本、折舊及其他經營開支等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以及資產和負債並非按個別分部計量。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亦無有關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資料。

為年內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提供綜合 IT解決 方案服務 人民幣千元	硬件及 軟件銷售 人民幣千元	提供獨立 IT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141,094	75,655	42,336	259,085
銷售成本	(85,166)	(61,893)	(26,586)	(173,645)
毛利	<u>55,928</u>	<u>13,762</u>	<u>15,750</u>	<u>85,440</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198,491	40,980	3,784	243,255
銷售成本	(103,716)	(33,634)	(1,274)	(138,624)
毛利	<u>94,775</u>	<u>7,346</u>	<u>2,510</u>	<u>104,631</u>

(ii)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收入來自中國。本集團的經營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因此，並未呈列基於客戶及資產地理位置的分部分析。

3 其他收益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781	63
政府補貼 (附註(i))	2,423	2,585
外匯收益淨額	827	9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3)	294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及負債所得收益淨額	676	—
其他	27	27
	<u>5,731</u>	<u>3,955</u>

附註：

(i) 政府補貼主要指廣西政府部門的獎勵及增值稅即徵即退。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成本		
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利息	10,415	8,845
租賃負債的利息	69	62
	<u>10,484</u>	<u>8,907</u>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7,762	24,301
對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1,484	1,339
	<u>29,246</u>	<u>25,640</u>
(c)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6,181	6,685
折舊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2	921
— 使用權資產	993	532
(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		
— 合約資產	(376)	(1,906)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81)	8,297
	<u>(1,257)</u>	<u>6,391</u>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813	—
— 首次公開發售相關服務 [#]	2,196	2,714
— 其他服務	112	97
	<u>4,121</u>	<u>2,811</u>
存貨成本	128,147	124,094
上市開支	15,070	6,218

[#] 首次公開發售相關服務包括於損益列支的人民幣1,647,000元(2022年：人民幣2,035,000元)，亦計入下文單獨披露的上市開支。

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稅項指：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撥備	3,856	7,71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19	—
	<u>4,275</u>	<u>7,718</u>
遞延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464	(577)
	<u>4,739</u>	<u>7,141</u>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之間的對賬：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27,386</u>	<u>56,197</u>
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溢利的適用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的名 義稅項 (附註(i)、(ii)及(iii))	10,348	14,825
中國優惠稅待遇的稅務影響 (附註(iv)及(v))	(4,410)	(6,206)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的稅務影響 (附註(vi))	(1,818)	(1,30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92	158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8	91
稅率變動對於1月1日的遞延稅項結餘之影響	—	(42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19	—
實際稅項開支	<u>4,739</u>	<u>7,141</u>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 (ii)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是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
- (iii)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iv)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允許企業申請「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合資格公司在符合認定標準的前提下可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南寧市邁越軟件有限責任公司(「南寧邁越」)於2016年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有效期由2016年至2018年為期三年。該資格於2019年及2022年獲續期，有效期延長至2024年。因此，南寧邁越可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 (v)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告2020年第23號，從事國家鼓勵行業的中國西部企業可申請在2030年12月31日前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標準一」)。廣西思倫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廣西思倫捷」)及南寧邁越符合上述標準及於年內可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 (vi) 根據中國有關稅務規則，符合條件的研發成本可在計算所得稅時進行加計扣除，因此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符合條件的額外75%研發成本可被視為可扣稅開支。額外扣稅率自2022年10月1日起增加至100%。本公司於年內應用上述優惠政策。
- (v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企業居民從中國企業收取的股息，須自2008年1月1日起就所賺取溢利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稅收協定或安排另行約定優惠稅率。

相關遞延稅項負債(如有)撥備乃根據該等附屬公司於可預見未來就彼等自2008年1月1日起所賺取溢利而預期將派發的股息而計提。由於本公司控制有關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已確定在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分配有關利潤，因此概無就分配保留溢利應繳納的稅款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22,881,000元(2022年：人民幣48,774,000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03,082,000股普通股(2022年：375,000,000股股份，經就2023年之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計算，計算如下：

	2023年 千股	2022年 千股
於1月1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10	10
資本化發行之影響	374,990	374,990
透過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普通股之影響	28,082	—
	<u>403,082</u>	<u>375,000</u>

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339,030	209,469
— 關聯方	1,930	7,672
減：虧損撥備	(17,600)	(18,481)
	<u>323,360</u>	<u>198,660</u>
應收股東款項	15	—
應收其他關聯方款項	6,128	6,093
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	120,296	56,616
	<u>449,799</u>	<u>261,369</u>

- (i) 金額為人民幣17,673,000元(2022年：人民幣40,617,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預計於一年後收回。所有其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 (ii) 賬面總值為人民幣78,395,000元(2022年：人民幣75,665,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就本集團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民幣63,588,000元(2022年：人民幣89,775,000元)質押為抵押品。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交易日期以及減值虧損確認後對貿易應收款項(列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所作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211,281	126,887
逾期少於三個月	31,579	45,026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六個月內	34,192	2,244
逾期六個月以上但十二個月內	23,754	18,585
逾期一年以上	22,554	5,918
	<u>323,360</u>	<u>198,660</u>

貿易應收款項(質保金除外)通常應在開票之日起30天內到期支付。於年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質保金除外)在工作完成後超過一年才到期，乃按個案基準與客戶協商。質保金應在完工後一至七年內到期支付。質保金列入合約資產直至質保期結束為止，當權利變為無條件時，則將其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3,551	46,448
應計工資	1,993	2,046
應付合營公司款項(附註(i))	860	1,342
應付股東款項	—	109
就建造一個產業園應付的款項	3,848	8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9,371	25,082
	<u>89,623</u>	<u>75,111</u>

附註：

- (i) 應付合營公司款項應付防城港市城投數字科技有限公司的結餘為非貿易性質、免息及須於12個月內或按要求償還。
- (ii) 於2023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1,703,000元(2022年：人民幣1,827,000元)的貿易應付款項預計於一年後結清。預期所有其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結清或確認為收益或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交易日期對貿易應付款項(列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所作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8,765	27,582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2,006	8,309
兩年以上但五年內	2,592	10,557
五年以上	188	—
	<u>43,551</u>	<u>46,448</u>

9 資本及股息

(a) 股息

(i) 年內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2022年：無)

(ii) 於年內批准及派付的上一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概無批准及派付上一財政年度的股息。

(b) 股本

	2023年		2022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普通股：				
於1月1日已發行	10	—*	10	—*
資本化發行	374,990	3,750	—	—
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普通股	125,000	1,250	—	—
	<u>500,000</u>	<u>5,000</u>	<u>10</u>	<u>—*</u>
於12月31日已發行—已繳足	500,000	5,000	10	—*
法定—面值0.01港元	<u>1,000,000</u>	<u>10,000</u>	<u>38,000</u>	<u>380</u>

* 該等結餘金額不足人民幣500元。

(i) 法定股本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3年9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通過增設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ii) 資本化發行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3年9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對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3,750,000港元進行資本化發行，並撥付該筆款項以按面值悉數繳足374,990,000股股份，以供配發及發行予現有股東，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iii) 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普通股

於2023年10月11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以每股1.18港元的價格發行及認購1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在扣除所有資本化上市開支後，本公司獲得所得款項淨額130,046,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9,380,000元）。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中，人民幣1,148,000元及人民幣118,232,000元分別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繼續為廣西教育及政府信息化市場的活躍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提供商，主要從事向教育領域的客戶（主要為正規公共教育機構）提供定製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以推動其智慧校園發展。

於2023財年，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59.1百萬元，較2022財年增長6.5%。本集團來自硬件及／或軟件銷售及獨立的IT服務分部客戶之需求增加，而本集團於2023財年錄得本集團承接的綜合IT解決方案項目數量減少，主要由於若干潛在項目的招標進度延誤。然而，本集團已成功透過承接項目擴大其於中國湖南、四川、陝西等省份的知名度。本集團亦持續投入研發及豐富其自研產品組合，尤其是，本集團已於年內開展建立其深圳研發中心，並在雲計算及人工智能開始研發項目。

在榮譽方面，本集團榮獲了2022年廣西戰略性新興產業企業認定、2023年南寧市中小企業信用評級A級企業認定等多項認可。研發成果上，本集團項目獲得2023年數據管理百項優秀案例，並獲得2023年廣西計算機學會成果獎二等獎，這些榮譽和獎項展示本集團的技術實力和市場競爭力。

財務回顧

收入

下表載列於2023財年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以及2022財年比較數字明細：

	2023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2財年 人民幣千元
— 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	141,094	198,491
— 硬件及／或軟件銷售	75,655	40,980
— 獨立的IT服務	42,336	3,784
	<u>259,085</u>	<u>243,255</u>

本集團的收入由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243.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8百萬元或6.5%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259.1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硬件及／或軟件銷售以及獨立的IT服務分部的收入增加，乃由於客戶需求日益增加，部分被本集團於2023財年承接的綜合IT解決方案項目數量（尤其是帶來收入人民幣5.0百萬元以上的項目）減少導致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分部的收入減少所抵銷。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集團承接的綜合IT解決方案項目數量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若干潛在綜合IT解決方案項目的招標進度延誤。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硬件及軟件的採購成本、IT及支援服務的服務成本、員工成本及其他。銷售成本由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138.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5.0百萬元或25.3%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173.6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2023財年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以及2022財年比較數字明細：

	2023財年		2022財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 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	55,928	39.6	94,775	47.7
— 硬件及／或軟件銷售	13,762	18.2	7,346	17.9
— 獨立的IT服務	15,750	37.2	2,510	66.3
	<u>85,440</u>	<u>33.0</u>	<u>104,631</u>	<u>43.0</u>

毛利由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104.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9.2百萬元或18.4%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85.4百萬元。毛利率亦由約43.0%減少約10.0個百分點至約33.0%。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i)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分部的毛利減少，乃由於該分部收入如上文所述減少；及(ii)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及獨立的IT服務分部的毛利率減少，乃歸因於不同項目的規定及狀況導致若干所承接項目的毛利率較低。尤其是，於2023財年涉及本集團自研產品的綜合IT解決方案項目及終端用戶直接參與的本集團項目（兩者的毛利率通常較高）較2022財年的少，因此導致毛利率減少。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投標費、質保費及其他。銷售開支由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6.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3百萬元或4.4%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7.1百萬元，一般與年內本集團收入增加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上市開支、折舊及攤銷、差旅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行政開支由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24.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7.3百萬元或70.9%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41.7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上市開支及上市後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指於年內支銷的研發支出，主要包括員工成本、項目開發費用、折舊及攤銷以及其他。該等開支由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5.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3百萬元或5.3%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6.0百萬元，乃由於本集團持續投入研發。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本集團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並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損失率法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損失率乃基於賬齡組別釐定。本集團根據最近數年的實際損失經驗得出損失率數據。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本集團於有任何資料顯示客戶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日後收回不可實現時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2023財年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回約人民幣1.3百萬元，而2022財年則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人民幣6.4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回主要是由於結清若干賬齡較長的貿易應收款項。

然而，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約人民幣323.4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98.7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增加，主要是由於(i) 2023財年的收入增加，而大部分項目僅於2023年末前後完成，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於2023年12月31日尚未逾期；(ii)賬齡較長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乃由於2023財年本集團就若干項目授予經延長付款期及應收若干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延遲結算。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和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有關財務成本由2022財年約人民幣8.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6百萬元或18.0%至2023財年約人民幣10.5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平均銀行及其他貸款結餘增加所致。

所得稅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產生自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或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由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7.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4百萬元或33.8%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4.7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除所得稅溢利於年內減少。上市開支(即計算應課稅溢利的不可扣減項目)增加導致2023財年的實際稅率約17.30%較2022財年的約12.7%高。

年內溢利

鑒於上述因素，本集團的年內溢利由2022財年約人民幣49.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6.5百萬元或54.0%至2023財年約人民幣22.6百萬元。

董事會相信，本公告所載財務數據及比較分析可有效說明本集團於2023財年及2022財年的財務表現及狀況。

未來展望

於往後年度，本集團將繼續於研發領域投入資源，並特別全面建立其深圳研發中心，該中心將專注於有關雲計算及人工智能方向的產品研發，旨在提升本集團的技術能力。本集團將透過尋求與大專院校合作及營銷計劃，以進一步提高其自研產品的品質及競爭力，並積極探索透過與聲譽良好的客戶及／或業務夥伴合作的商機，從而提升本集團的品牌認受性及擴大其於中國不同分部或地區的市場知名度。

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處置

除為籌備上市而對本集團作出的重組外，本集團於2023財年並無重大投資或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處置。

外匯風險

本公司的大部分業務以人民幣進行交易。本公司的若干銀行結餘、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外幣(包括港元)計值，並面臨外幣風險。本公司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未來需要時考慮適當的對沖措施。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聘用約200名僱員。本集團向員工提供全面且具競爭力的薪酬、退休計劃和福利方案，並根據員工績效向他們提供酌情獎金。此外，本集團定期評估員工表現，並以較高的薪酬或晉升獎勵表現良好的員工。本集團需要為中國員工向社會保險計劃作出供款。

本集團在招聘中採用高標準和嚴格程序，以滿足我們對不同類型人才的需求。

本集團根據不同部門員工的需求提供定期和專門的培訓。員工還可以通過為本集團客戶提供服務及同事之間的相互學習來提高他們的技能。

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作出的建議釐定。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實現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認為，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至關重要，可為本公司提供一個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及加強問責性的框架。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

除下述者外，本公司自2023年10月11日（「**上市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已全面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李常青先生（「**李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由於自本公司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註冊成立起，李先生一直負責營運和管理該等公司，且由於彼熟悉本集團的業務，故董事會認為，讓李先生同時兼任兩個職務負責本集團的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且李先生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健且持續的領導力。該安排確保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更加有效及高效，因為該結構可使本公司快速有效地決策並予以實施。此外，本公司已通過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實行適當的制衡機制。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保持品格及判斷的獨立性及能夠不受約束地表達彼等的觀點。此外，董事會亦包括其他執行董事，彼等熟悉本公司的日常業務。本公司將就任何重大決策諮詢董事會。因此，董事會認為，當前與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設立權力和職權平衡安排不會遭到破壞，因為該安排不會導致個人權力過於集中以致對少數股東的利益產生不利影響。因此，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乃屬恰當。

董事會將於恰當及合適時經考慮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後繼續檢討及考慮區分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職務。

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董事均已確認自上市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知曉本公司非公開股價敏感資料的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定書面指引，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本公司並無發現相關僱員違反該指引的情況。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全年業績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成立，並制定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審核職責。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培干先生、侯昶先生及胡忠強先生，林培干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確認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與本集團討論審核及財務申報事宜。本集團於2023財年的全年業績亦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核數師之工作範疇

有關本全年業績公告所載本集團於2023財年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財務數字已得到本集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同意，如上市規則第13.49(2)條所規定，該等數字與本集團於2023財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履行的工作不構成核證聘用，故此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概不就本全年業績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保證結論。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2023財年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就已發行股份的足夠公眾持股量（即至少25%的已發行股份由公眾持有）。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結束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須對財務報表作出調整，或對了解本集團目前狀況屬重大的其他重大事件。

股東週年大會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釐定其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於確定該日期時，一份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全年業績公告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iyuesoft.com)刊發。本公司之年度報告將於上述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並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邁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常青

中華人民共和國，南寧，2024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常青先生、王宇飛先生、許志聰先生、鄧彩蝶女士及張光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侯昶先生、胡忠強先生及林培干先生。